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关于 2022 年思政专项 课题申报的通知

思政联盟各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海河教育园区思政课教师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促进思政课教师科研实力整体提高,现启动 2022 年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课题申报团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

2.申报课题负责人须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联盟院校专兼职思政课教师。

3.凡上年度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本年度不得再次申报。

4.本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负责人确定

附件一：《通知》

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除了本人申报的课题之外，还可

申报以下课题：教育基础理论、教育史、教育思想史、教育

心理研究团队负责人申报项目人员不得申报本人

（一）课题类别

1. 教育基础理论及教育史研究课题

（1）中国教育史及世界教育史

（2）比较教育史及国际教育研究

（3）教育思想史及教育思想研究

（4）教育政策及理论、教育学术史及非学术类教育理论问题研究

（5）中国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6）中国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7）教育思想史及教育思想研究

（8）比较教育史及国际教育研究

（9）教育思想史及教育思想研究

（10）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及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11）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及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12）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及教育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二）立项程序

1. 申报教育基础理论及教育史研究课题

（1）申报

申报人须填写《教育基础理论及教育史研究课题申报表》

（2）申报日期：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申报地点：本单位科研部门或科研处

（4）申报要求：申报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5）申报数量：每人限报1项

（6）申报费用：申报人须缴纳申报费

题鉴定书

4.2022 年度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政专项课题结
题汇总表

5.课题研究成果封面

2022 年 7 月 12 日